

南 京 大 学

研 究 生 毕 业 论 文

(申请博士学位)

论文题目: 明代江南地区农村基层组织研究

作 者: 夏 维 中

专 业: 中国古代史

研究方向: 明 清 史

指导教师: 陈得芝 教授 罗 仑 教授

一九九七 年 一 月 二十 日

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中文摘要首页用纸

毕业论文题目： 明代江南地区农村基层组织研究

中国古代史 专业九三级 博士生姓名： 夏维中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陈得芝教授 罗仑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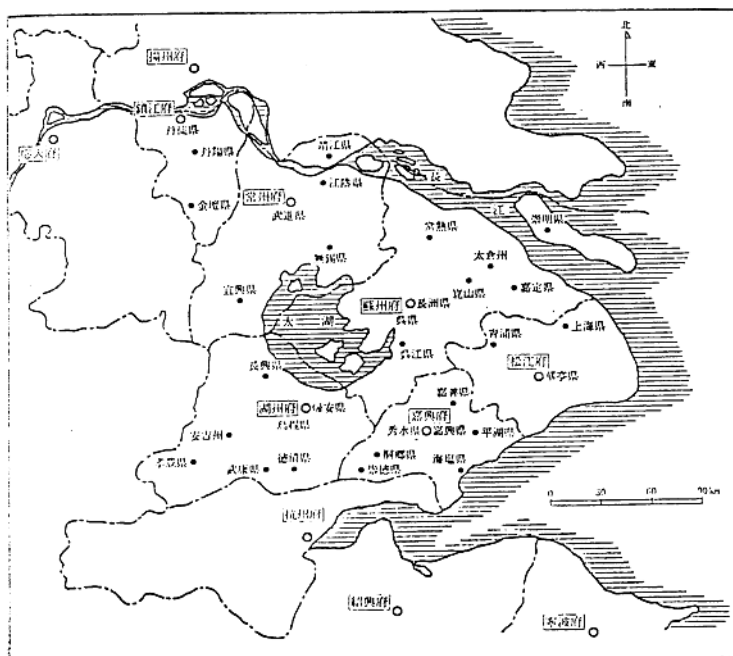
摘 要

农村社会实态研究是理解和把握传统中国尤其是明清以来中国农村社会发展和衍变的关键之一。作为农村社会实态研究的一个重要部分，农村地方社会制度的研究就显得相当重要，而农村地方社会制度的研究，当然就离不开农村基层组织。本文就是对明代中国最重要的地区——江南的农村基层组织的专门研究成果。全文分五章，约14万字。

在详细回顾了各国学者对此专题的研究状况及主要问题后(第一章)，本文从各个方面着重讨论了明初江南基层组织的历史渊源，指出明初江南农村基层组织的确立，是有其历史渊源的。它是对宋元以来江南地区基层组织的继承和发展(第二章)。在洪武十四年(1381)里甲制施行之前，江南地区的基层组织在故元旧制的基础上，已出现了一些新变化。而朝廷也在清理户口与田额的基础上，通过打击豪右、扩充官田，以调整江南阶级关系和土地关系，为明初基层组织的确立创造了条件(第三章)。

第四章是本文的重点。在列举了基层组织的基本史料后，首先对洪武三年湖州小黄册图之法进行了详细考辨，辨正了以往成果中存在的问题，并有较大的突破；其次，对洪武十四年与洪武二十四年有关黄册(里甲)编制中的区别进行了总结，并得出里甲制实施之初，有一个逐步调整的过程，以适应现实中的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从里长、甲首户、地缘性、粮长、里老人、体系、阶级关系等角度对江南地区基层组织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论述，然后又从赋役征发、乡村统治、基层水利三个方面，重点考述了江南基层组织的主要功能。

在前面四章的基础上，本文最后一章从三个方面论述了江南基层组织的瓦解与江南官田的关系，并以此来揭示江南官田对江南基层组织的巨大影响力，以及基层组织地域特点形成的原因。



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英文摘要首页用纸

THESIS: Studies On Rural Local System in Jiangna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SPECIALIZATION: Chinese Ancient History

POSTGRADUATE: Xia Weizhong

MENTOR: Professor Chen Dezhi & Luo Lun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attempts at portraying a social picture of rural local system in the jiangnan delta(江南) from the fourteenth to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rough an analysis of Liang Zhang(粮长)、Li Jia(里甲) & C. In my study Jiangnan refers primarily to the five prefectures around Lake Tai (Tai Hu 太湖): among them three prefectures, i. e., Suzhou(苏州), Songjiang(松江), Changzhou(常州) belonged to Southern ZhiLi(南直隶), and the other two, JiaXing(嘉兴) and Huzhou(湖州) to Zhejiang(浙江).

I owed a great deal to those researches of the Ming-Qing Social-economic history, which I considered it very necessary to introduce in Chapter 1, including their titles. Points of view and their authores. In Chapter 2 I examined the influences of Song(宋) and Yuan(元) Dynasties to the rural local system of Jiangnan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Ming Dynasty, In chapter 3 I discussed the land and population registers of the same period and a sudden growth of the state land (Guan Tian 官田) in the very early time of Ming, also I discussed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the rural local system from Yuan to Ming. After that I put my focus on Chapter4, Which is the most important one of my dissertation. In this chapter I discussed the circumstances of tax chiefs (Liang Zhang 粮长), Li captains (Li Zhang 里长), Li elders (Li Laoren 里老人) and Li system (里甲), as well as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rural Local system in Jiangnan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Ming dynasty.

At last, I pointed out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state land (官田) system and the breakdown of the rural local system in Jiangnan during the late Ming period.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明初江南农村基层组织的历史渊源	1
一 关于宋元江南的地位和土地关系	1
二 经界法及其意义	1
三 公田法和宋元江南官田	1
四 宋元的户等及江南基层组织	1
五 社制及其渊源和影响	2
第三章 明初江南农村基层组织的酝酿	2
一 洪武前期对江南户口与田额的清理	2
二 里甲编制前的江南基层组织及其变化趋势	2
三 有关明初江南社会形态的争论	3
四 明初江南基层组织的确立条件之一：打击富室，调整阶级关系	3
五 明初江南基层组织的确立条件之二：大扩官田，调整土地关系	3
第四章 明中前期江南基层组织的确立及变革	4
一 有关明初里甲的主要史料	4
二 对小黄册图之法的考辨	4
三 洪武十四年与二十四年的里甲编制中的区别及反映的问题	5
四 关于里长和甲首户	5
五 江南里甲的地缘性	5
六 粮长与里老人	5
七 以“都”、“区”为基础的江南农村基层组织体系	5
八 江南基层组织中的阶级关系	6
九 江南基层组织的功能之一：赋役征发及与官田的关系	6
十 江南基层组织的功能之二：乡村统治	6
十一 江南基层组织的功能之三：基层水利	7
第五章 余论：江南基层组织瓦解与江南官田的关系	8

附主要参考书目

第一章 绪 论

众所周知,农村社会实态研究,是理解和把握传统中国尤其是明清以来中国农村社会发展和衍变的关键之一。作为农村社会实态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村地方社会制度的研究就显得相当重要。农村地方社会制度的研究,当然就离不开农村基层组织。

本文就是以明代江南地区农村基层组织的研究为主要内容的。

—

按照明代的政权设置,朝廷地方行政体系中最基层最亲民的命官是州县正官(知县、知州)及其僚属,在此以下,朝廷就不再设行政官员。有明一代,天下置县(与县平级的还有州,明代有两种,一谓直隶州、一谓属州。在此是指与县平级的属州)自明初始建以迄明亡,其数增减不一,大约有1100多个。《明史·地理志》说有县1138个,另加羁縻县6个,共计1144个。而《明史·职官志》却说共有县1171个^[1]。除县以外,还有不少属州。

作为州县正官,州县令的职责,当然十分重大^[2],所谓:“郡县为国之藩维,令长为民之父母,即州县为国之化身,令长为一州县之主宰。大凡州县政之得失,人谋之臧否,励风欲敦教化,与令长否得人关系甚大。而明代州县官职责更是繁杂,《明史·职官志》就列有赋役、养老、祀神、贡士、法、表善良、恤劳孤、稽保甲、严缉捕、听狱讼、致员等十余项。因此有人称州县令职责之重之杂,“六部之事系于一人”。

但事实上,任何一个精力过人、品德优良的州县长官,都无法做到事必躬亲、件件圆满。范涑阳历年间曾提出过这个蹙眉之事。他说:

“自三公九卿台察视成于郡县百职,事势固臂指,而情有疏亲。县实民之父母也,地逼近,情逾专,望逾殷。试观兴利除害一切章程,自台察下之郡,郡下之县,县将何以下之?此其所系于民至重,而治道之所重者亦因之矣”^[3]。

“县将何以下之?”此语问得好!但要做好却不太容易。想当年,袁中郎(宏道)以27岁中三甲而被选授为县令后,一时踌躇满志,他给友人写信说:

“第已令吴中矣!吴中得若令也,五湖有长,洞庭有君,酒有主人,茶有知己,生公说法,石钟有主,老。但恐五百里粮长,来唐突人耳。吏道缚人,未知向后景状如何,先此报知”^[4]。

治吴之初,他也确实是竭尽全力,名声鹊起,但最终弃官而去。因为在他看来,吴县之令,“最要之区,朝夕止供仆役”,属“最苦最下”。他向沈博士(存素)写信抱怨道:“作吴令,无复人理,不知有昏朝寒暑矣。何也?钱谷多如牛毛,人情茫如风影,过客积如蚊蚋,官长尊如阎老。以故七尺之躯,疲于奔命,十围之腰,缚于弱柳,每照须眉,辄尔自嫌,故园松菊,苦复隔世。”

袁中郎的抱怨没有夸张。如果依《明太祖实录》洪武十四年十月壬申条规定的“繁简之例”来看,吴县之“繁”远远超过一般。依明中期的标准,吴县更可归入“冲、繁、疲、难”之列,而且要大力裁减,不仅吴县如此,江南诸府各州县也无一不是如此!

以袁中郎之才识,去做一个小小的吴县令,尚且如此,其它就可想而知了。由此可见,单凭州县及其僚属,是无法真正行使其所谓“生民”、“表民”、“卫民”之三大职责的,尤其是在江南这样

“冲、繁、疲、难”之区。而事实上，任何一位州县长官，要想真正有效地控制、统治广大乡村地区，就离不开农村基层组织。

明代从一开始就十分重视农村基层组织。洪武之初，就于江南等地设粮长，以良民治良民。至洪武十四年（1381），太祖又诏令全国编制黄册，行里甲之法，并配之以其它手段，在宋元基础上，建立起一个严密的基层组织体系，并赋之于种种责职，以对农村地区进行有效的统治。

这一体系，严格而言，并不能算是标准的基层行政体系。因为自乡官体系崩坏以后，农村基层地区已不存在标准的行政组织，而基层统治（乡政）多是以职役（尤其是其中的乡役）形式来实行的。既然是役而非官，那么它既不是朝廷的额设官员（尽管地位最低），而且也不可避免地带有强制性，其主要的职能更是以赋役征发为主。不过，它的职能又不止于此，因为它在负责赋役征发的同时，又行使行政机构的一些权力，对乡村进行统治。

因此，农村基层组织，便具有了这样的一些奇特性格。于官而言，这些组织并不是朝廷正式的行政机构，这些组织的头目也不是朝廷命官，更不支俸禄，但朝廷对这些组织的构成、形式、责职等，却又有较为明确的规定，对这些组织的头目也赋予一些只有官员所拥有的权力和待遇。于地方而言，这些组织是实实在在的权力机构。这些组织的头目，都是本地人，在一般百姓的眼里，也具官员的权威和身份。在一般情况下，广大百姓只与这些组织及其头目发生关系，只有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才会去找县衙。有些人甚至把这种情况，称之为具有某些地方自治的性质。但是，在许多时候，承担基层组织的头目，又因种种因素，会变成一种灾难，被视之畏途，唯恐避之不及。马端临曾一针见血地指出：

“自是（指唐中叶）以后，所谓乡亭之职，至困至贱。贪官污吏，非理征求，报怨凌蔑，故虽足迹不离里闾之间。奉行下过文书之事，而期会、追呼、笞箠，比较其困踣无聊之状，则与以身任军旅土木之庸役者无以异，而至于破家荡产、不能自保。而徭役之病，反不至此也”（《文献通考》卷一三《职役二》）

马氏之言，如从“乡亭之职，至困至贱”的角度而言，当然不诬。但中唐而至两宋，尤其是两宋，乡役虽承此种种重压，但仍是国家权力在基层的体现，因此仍具有国家权力的一些特征，不能一概而论。

除上述这些特性外，农村基层组织还具有一个重要特点，那就是在继承的基础上多变的特点。基层组织有相对的稳定性，但其多变的程度，远远要超出一般行政机构，基层组织会根据农村社会各种因素的改变而不断改变。这种变化的动力，首先来自于农村基层内部，但也有地方官员和政府的干预。

从这些特性来看，基层组织可以说是一种准行政组织，是一种介于广大民众和朝廷底层行政组织州县之间的权力机构。换句话说，国家权力通过这些基层机构渗透到广大乡村，对广大民众发生作用，而这些基层组织，从某种程度上而言，也是区域社会及其民众与政府或国家权力发生关系的代表机构，当然，这种机构的产生、组织、内涵并不是完全按照民众的意愿来决定的。另外，这些基层权力组织仅仅只是民众与国家权力之间的一种媒介，除此以外还有其它的形式，如宗族。不过，象宗族之类，在某一区域内，多少会与基层组织扯上关系，甚至结合起来，发生作用。这要视不同地区不同时期而定。就明代江南地区而言，宗族对基层组织的影响不大。

明代基层组织也继承这些基本特点，但又有变化。因在后面还要详细论述，这里就不再多费笔墨。

二

对明代江南农村基层组织的研究，学界早已重视，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为了叙述方便，这里先按中国、日本、美国之别分而述之，然后再就具体的问题专门讨论。

中国对明代江南基层组织的研究，较早的是江士杰之《里甲制度考略》（商务印书馆，1944）。本书

的作者长期供职于当时的财政部,其着眼点是通过基层组织来考察地方财政。用作者自己的话说,那就是:“经济既为社会的重心,而财政制度又是经济现象中最重要之一环,故对这方面的探讨自有必要,尤其是对于其基层组织问题之阐述上,似更为一刻不容缓之事,本篇之作,其主旨或即直斯欤?”^[5]此书虽篇幅不长,但专列一章介绍“元明两代之里甲制度”,并在其中提及“明代地方基层组织”、“里甲组织”的有关情况,更重要的是,作者希望通过中国传统社会农村基层组织的考察,作一个纵向的总结。因此,此书之学术意义自不待言,故在此特意提及。在三、四十年代还出版了另一部有关基层组织的著作,即闻钧天之《中国保甲制度》(商务印书馆),但因与本文关系不大,此处就不再介绍。

除此以外,在解放前也有一些学者从各种角度提及到明代(当然包括明代江南)的农村基层组织。如王文山《明代地方行政制度之研究》(《经世》第一卷六、七、八期,1937年),吴晗《明代之粮长及其它》(《云南大学学报》第1937年第二期),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益世报(天津)史学》1935年5月28日,3期,又载《中国社会经济史》7卷2期,1944年)等。还有不少学者从赋役、户口的角度提及基层政权组织。如王崇武《明代户口的消长》(《燕京学报》,1936年12月20期)、《明初户口的流亡和招抚》(《益世报(天津)》、《读书周刊》1936年4月23期),梁方仲《明代之户帖》(《人文科学学报》1943年6月2卷1期)等,以及有关“一条鞭法”的系列文章等。总的来讲,解放前中国学者对明代江南基层组织的研究,仍处于开创阶段。

解放以后到文革开始,这一方面的研究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最重要的成果首推梁方仲的《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和韦庆远的《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年)。这两本著作对明初基层组织的重要方面,即粮长和黄册,进行了专论,揭示了许多前人没有予以重视的历史事实和现象。

除上述两本专著外,另有一些专门性文章,如梁方仲《明代黄册考》(《岭南学报》1950年第2期)、《明代粮长制度述要》(李光壁主编《明清史论丛》,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论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学术研究》,1953年4月,5期),衔微《明代的里甲制度》(《历史教学》,1963年4期)等。但总的来说,这一时期专门论述江南以至全国农村基层组织的专门性文章,仍不是很多。

值得注意的是,五、六十年代的中国明清史界,似乎对赋役制度,尤其是一条鞭法的研究,有特别的兴趣。自三十年代梁方仲发表有关一条鞭法的系列文章以来,学术界仍以此为重点,展开研究。除梁方仲继续发表文章外,又有不少学者加入这一领域^[6]。在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赋役制度的研究中,不少学者涉及到了农村基层政权组织。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学术界开始对农村基层政权组织问题有了更大兴趣。随着农村生态研究及其重要方面农村社会制度研究的深入,农村基层政权组织重新成为研究的热点,至今仍是方兴未艾。具体的文章,如李晓路《明代里甲制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1期),刘伟《明代里甲制度初探》(《华中师院学报》1982年第3期),刘志伟《明代广东地区的“盗乱”与里甲制度》(《中山大学文学集刊》第三辑)、《明清时期广东地区里甲制度中“户”的衍变》(《中山大学学报》,1988年3期),等等。

一些专著亦涉及到明代或明代江南的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如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罗仑、范金民、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明清卷)》(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蒋兆成《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史研究》(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李龙潜《明清经济史》(广东高教出版社,1988年),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等等。

这一时期的研究,是与区域史研究的深入分不开的,涉及到农村基层组织的,主要有江南地区、徽州地区、福建和广东地区。

徽州地区的研究,以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张海鹏等《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黄山书社,

1985年)等成果为主,标志着此时期全面研究的开始。其余散篇论文尚有不少^[7]。这些研究,虽多以徽州社会经济史为主,但也涉及到农村基层政权组织。近来,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的研究已开始脱颖而出。象周绍泉《徽州文书所见明末清初的里长和老人》(纪念南开大学明清史研究室成立四十周年暨第三届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96年,天津)就是其代表作。有关明清福建、广东基层组织的研究,则另有特点。把这些地区发达的宗族组织与基层政权组织结合起来研究,是其特点之一。在明清史界,虽早有人提出宗族研究的问题,如80年代以来,先后有徐扬杰《宋明以来的封建家族制度论述》(《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4期)、王思治《宗族制度浅论》(《清史论丛》第4辑,1983年)、何昌基《宗法公社管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85年2期)等文章。更有象李文治《明代宗族制的体现形式及其基层政权作用——论封建所有制是宗法宗族制发展变化的最终根源》(《中国经济史研究》88年1期)等成果,明确提出其基层政权作用。但深入研究基层组织与宗族之间关系的区域仍以广东、福建为典型。如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陈支平《近五百年福建家族制度的发展》(厦门大学出版社)、刘志伟《广东族谱中的入籍传说与明初社会》(首届海峡两岸明史研究会论文)、陈支平《明代福建民间户籍的两个问题》(同前)、郑振满《明后期地方行政的演变——兼论明代福建的财政改革》(同前)等文章。这些成果都揭示了农村基层政权与宗族的关系,甚至里甲组织宗族化的趋势等。

对明代江南基层政权的研究,似乎很难说有多大鲜明的特点。如果一定说有什么特点的话,那么就是江南地区(尤其是浙西地区)的基层政权研究,一是与赋役制度的研究紧密结合,并连带江南官田,二是所谓的乡绅问题。

由于江南重赋,使不少学者从赋役的角度来兼及地方基层组织。如前引唐文基、罗伦、伍丹戈的著作,以及樊树志《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史》(人民出版社,88年)等,都是如此,散篇论文也有不少,这里就不再罗列。由于官田是江南重赋的重要原因,因此学术界对官田的研究一直也有兴趣,而官田的形成等方面研究的展开,也就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明初朱元璋的江南土地政策,基层组织等问题自然亦要论及。象这方面的成果有不少,如伍丹戈《明代的官田和民田》(《中华文史论丛》79年1期),林金树《论明代官田的性质及私有化》(《晋阳学刊》85年5期)、《明初苏松自耕农的数量及其作用》(《明史研究论丛》第四辑)、《试论明代苏松二府的重赋问题》(同上,第一辑)、樊树志《明代江南官田与重赋之面面观》(同上第四辑)、唐文基《明代江南重赋问题和国有官田的私有化》(同上,第四辑)等。

另一个特点则是与乡绅问题相结合。其成果较早的有费孝通之Peasantry and Gentry: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 (载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2-1),后有专著 China's Gentry (Chicago, 1953) 出版。费氏之作,是开创性的,对各国的研究影响很大。在费氏之后,各国学者开始重视乡绅问题。据他们称,明中叶以来,尤其是一条鞭法等改革实行以来,原先以里甲制度为中心的农村基层组织遭到破坏,与此同时,乡绅之类的社会特权阶层开始参与地方事务,对乡村社会的维持或控制起了重要作用。中国的乡绅研究,可以说是受此影响的。当然,中国学者的观点与海外学者仍有很大的差别,他们更多的是把乡绅作为明中后期社会的特权阶层来研究的,乡绅对地方政权的控制等只是其考察的内容之一。因此中国的乡绅研究,也可以说是地主研究的产物。此类成果,有李洵《论明代江南士大夫势力的兴盛》(《史学集刊》87年4期)、张显清《明代缙绅地主浅论》(《中国史研究》84年2期)、《明末缙绅优免冒滥之弊》(《中国经济史研究》92年4期)、双默《近年来明代缙绅地主研究概述》(《中国史研究动态》95年9期)、伍丹戈《明代绅衿地主的形成》(《抖擻》47期1981年)、《明代绅衿地主的发展》(《明史研究论丛》83年2期)等等。

至今,中国学者对明代乡村组织的研究,仍然在不断深入,本文即其产物之一。

日本方面的研究，不仅数量多，时间早，而且研究的角度也有特别之处。

较早的专著，则是和田清编著的《中国地方自治发达史》（中央大学，1939年，汲古书院影印，1975），该书第四章《明代》由松本善海执笔^[6]。这可以说是日本开始明代农村社会制度研究的标志。在此章中，松本善海从明初地方行政机构的改革、明初税制的确立、户籍法的整备和里甲制，粮的流通和一条鞭法、里老人和村落自治、乡村保甲与村落自治等几个方面来展开论述。这一成果对日本后来的研究影响很大，而且至今仍是日本在这一课题中的最优秀的成果之一。

由于日本学界在这个问题上的论著数量很多，此处不能一一列出，只能择其要者而稍加叙述。

日本学者的研究，往往先做散篇论文，至一定数量时再出类似集子的专著。涉及到本课题的专著，除前述和田清《中国地方自治发展史》外，重要的还有：清水泰次《中国近世社会经济史》（东京，1960年）、《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大安，1968年），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的展开》（东京女子大学学会，1966年），岩见宏《明代徭役制度研究》（同朋舍，1986年），栗林宣夫《里甲制研究》（文理书院，1971年），小山正明《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2年）、滨岛敦俊《明代江南农村社会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川胜守《明清江南农村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中国封建国家的统治结构》（东京大学出版社，1980年）、松本善海《中国村落制度史研究》（岩波书店，1977年）清水盛光《中国乡村社会论》（岩波书店，1961年）。其余一些相关的论著也很多，如柳田节子《宋代乡村研究》（创文社，1986年）、北村敬直《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日本评论社，1972年）、古岛和雄《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研文书院，1982年）、重田德《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岩波书店，1975年）。被译成中文的专著或集子，有鹤见尚弘《中国明清社会经济研究》（学苑出版社，1989年，姜镇庆等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六卷“明清”（中华书局）等。

日本学者的研究，主要以粮长、里甲、老人等为中心而展开的。此类研究除涉及具体的问题外，还论及到明初至明中期国家权力与乡村支配关系，农村社会制度、乡村自治、农村阶级、水利及土地关系等宏观问题。

自30年代松本善海的开创性研究以来，日本学界对里甲等组织展开了长期的研究，成果斐然。战争期间，如松本善海《关于明代里制的成立》（《东方学报》12卷1期，1941年）、清水泰次《明太祖的里甲制》（《支那》34卷6期，1943年）等。战后，此问题仍是关注的焦点。重要成果很多，如小坂成雄《明初地方制度和里甲制》（《人文科学》1卷4期，1947年）、《浙江海盐县的里甲》（《东方学报》18期，1950年）、《关于江南里甲的编成》（《史林》39卷2期，1956年）、《关于里甲编成的诸问题》（《山口大文学会志》9卷1期，1958年）、《江北里甲的改编》（《山口大文学会志》16卷2期，1965年）、《明代初期的老人制》（《山口大文学会志》1卷1期，1950年）、《明代乡村的教化和裁判——以申明亭为中心》（《东洋史研究》11卷5、6期，1952年），栗林宣夫《明代里甲制》（《历史教育》3卷8期，1955年）、《明代后期的农村与里甲制》（《东洋史学论集》4期，1955年）、《明代老人考》（《东洋史学论集》3期，1954年）；鹤见尚弘《明代的乡村支配》（《岩波讲座世界历史》12卷，1971年）、《关于明代的畸零户》（《东洋学报》47卷3期，1964年）、《旧中国共同体诸问题——以明清江南地区为中心》（《史潮》新四号，1979年）小山正明：《明代粮长之一研究》（《东洋史研究》22卷4期，1969年）、《赋役制度的变革》（《岩波讲座世界历史》12卷，1971年）、《亚细亚的封建制：中国封建制的问题》（《现代历史学的成果和课题》2卷，东京，1971年）等等。

其余重要的论文，还有不少，如二谷贞夫《明代的国家权力与农村——明代里甲制》（《史潮》104卷，1968年）、日高一宇《明代的农民支配——里甲制和明朝国家的构造》（《史学研究》118期，1973年）。

川胜吾《明代里甲编成的变质过程——小山正明“析户意义”的批判》(《史潮》112期,1975年)、前田司《里甲制成立的过程》(《中国前近代史研究》1980年)、黑水国泰《关于明代里甲制》(《西日本史学会官崎支部报》2期,1985年)、江厚正昭《里甲制与老人》(《历史研究》2期,1959年)、细野浩二《里老人与众老人——有关“教民榜文”的理解》(《史学杂志》78卷7期,1969年)、三木聪《明代里老人制的再检讨》(《海南史学》1992年)、川濑智寿子《明代的粮长》(《文化》17卷6期,1953年)、西野正次《明代太湖周边的粮长——以江苏吴江县为中心》(《金沢大学法学部论集》7期,1960年)、星斌夫、船桥贞男《关于明代的粮长》(《历史研究》6期,1958年)、森田明《关于明代粮长制的变质》(《东方学》26期,1963年)、酒井忠夫《明代中前期的保甲法》(《清水博士追悼明代史论丛》1962年)、滨岛敦俊《中国中世纪的村落共同体》(《中世史讲座》2卷,87年)等等。

乡绅问题也是日本学界重视的研究课题。在二战以前,日本已对乡绅问题有所涉及,但多限于近代。战后,明清乡绅开始被重视。佐伯有一从地主统治的角度(《明末董氏之变》,《东洋史研究》,16卷1号,1957年)、宫崎市定从江南经济角度(《明末苏松地区士大夫与民众》,《史林》39卷3号,1953年)、酒井忠夫从思想史角度(《关于乡绅》,《史潮》47期,1953年)、安野省三从里甲制的角度(《关于明末清初扬子江中流域的大土地所有》,《东洋学报》44卷3号)、小山正明从华中、华南的“十段法”及徭役优免的角度(《明代的十段法》,《前近代亚细亚的法和社会》,轻草书屋,1968年)、滨岛敦俊从江南均田均役法角度(《明末浙江嘉湖两府的均田均役法》,《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52册,1970年;《明代江南水利之一考察》,同前47册,1969年)、片山诚二郎从福建海上贸易的角度(《明代海上贸易与沿海乡绅层》,《历史学研究》164号,1953年)论述了明代乡绅^[9]。在此基础上,重田德于70年代初发表了《乡绅的历史性格——乡绅观系谱》(《人文研究》22卷4期,1971年)、《乡绅统治的成立和结构》(《岩波讲座世界历史》12卷,1971年^[10])。重田德的文章,基本上构建起了“乡绅论”的框架。对此,森正夫于70年代中期发表长文,进行评价,并提出了不同的看法^[11]。1978年粤崎裕司出版专著《中国乡绅地主的研究》(东京,1978年)。由于乡绅研究成为热点,《东洋史研究》特于1974年出版了《明清时代的乡绅》专号(33卷3号)。至80年代,日本对乡绅的研究仍是方兴未艾,如森正夫《明代的乡绅、士大夫与地方社会关系的研究》(《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集论》77期,1980年)、寺田隆信《关于乡绅》(《文化》45卷1、2期,1981年)、滨岛敦俊《中国的乡绅》(国际历史学会日本国内委员会编《历史研究新思维:日本历史学的发展与现状之七》,1983-87年,山川出版社,1989年)、《明末江南乡绅的具体缘——关于南浔庄氏》(收于岩见宏、谷口规矩雄编《明末清初的研究》,1989年)、岸本美绪《明清时代的乡绅》(世界史丛书之七《权威与权力》,岩波书店,1990年)、山根幸夫《明代社会的研究——以绅士层问题为中心》(报告书,1986年)。滨岛敦俊的成果,基本上反映了目前日本学者在乡绅研究上的最高水平。

韩国学者吴金城在日本出版了不少成果,如《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渡昌弘译,汲古书院1990年)、《关于明代绅士层的形成过程》(《明代史研究》8、9期,80年、81年)、《明代国家权力与绅士的存在形态》(《东亚细亚世界探究》,1986年)、《日本关于中国明清时代绅士层的研究》7期,1979年)。

美国方面的研究,则主要集中在乡绅方面,兼及其它方面。在费孝通之后,有张仲礼(Chang Chung-Li)之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Society (Seattle, 1955), 及The Income of Chinese Gentry (Seattle, 1962), 何炳棣(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UP, 1959),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of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91 (New York, 1962), 萧公权(Hsiao Kung-chu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1960), Marsh Robert, 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 (New York, 1961) 暨同祖 (ch'u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up. 1962)

八、九十年代,美国有三部著作值得注意,尽管这些著作研究的时限并非明代,而是晚清,区域也并非全是江南(华北两部,江南一部)。这三部书是philp C. C Huang(黄宗智):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Rur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dford 1985), The Peasant Family and the Rural Development in Yang Tsi Delta, 1368-1988 (Standford, 1991),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dford, 1988)

其余象孔力(Kuhn, philip A.)等人之研究成果,因时代较晚,此处不再罗列。

散篇论文: Parsons, James B., "The Ming Dynasty bureaucracy: Aspects of Background Forces"; Meskill, John, "Academies and Politics in the Ming Dynasty" (Hucker, Charles O. 编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Columbia VP. 1969). Edward L. Farmer (范德): 《明王朝初期(1350-1425)的政体发展》(载《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 The status of The Person In Early Ming Law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 1 (1985)], The Prescriptive state: Social Legislation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会议论文集,明清与近代史组,1989年,台北), Social Order in Early Ming China: Some Norms Codified in the Hong-Wu Period (Law and the state in Traditional East Asi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等。

四

总的来看,学术界对于明代江南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的研究和争论,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首先是里甲、粮长等具体问题。在中国,较早的成果,如梁方仲《明代的粮长》、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研究》等,都是具体制度方面的研究,这类研究仍在进行,但分歧似乎不是很大。而日本学者在这方面的争论则要大得多。日本学者,如松本善海、北村敦吉、古岛和雄、小山正明、鹤见尚弘、川胜守等,都对里甲组织的编成提出过意见。具体的分歧,一是里甲制度的编成内容,如里甲的户数、里长户、甲首户、畸零户、里甲的地缘性等。在里甲编制的目的上也有分歧。如小山正明则坚持里甲组织的目的,是为了赋役均等化,因此,里甲组织是一个人为组织。有些学者也认为里甲是行政村组织。但鹤见尚弘却从“畸零户”的研究出发,认为里甲组织具有较强的地缘性,村落及其上层的行政组织“都”对里甲的约束很大。一般而言,大多数日本学者与中国学者一样,认为里甲的编成是照顾到了地缘性,村、都是大前提,只有小山正明少数人仍坚持己见。

学者们之所以围绕着里甲的具体问题长期争论不休,原因很复杂,但有一条是肯定的,那就是里甲组织的具体内容,涉及到一个更重大问题,即明初江南农村社会的具体形态,及国家权力是如何渗入农村进行统治的。或者说,朱元璋到底想在江南农村进行一种什么样的统治?为了建立这样的统治,他以及明初朝廷又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改造江南社会;而通过这一系列在国家权力的干预下进行的改造,江南地区到底建立起了一种什么样的乡村统治,这种统治与朱元璋的理想有无距离;以及朱元璋是根据什么样的现实情况而要建立这样而不是那样的乡村统治。

这实在是一个太大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本身就够大的了,更何况它还要进一步涉及到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某些更重大的问题!

对明初朱元璋在江南的一系列政策及其后果,中国学者进行过许多论述,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元末农民起义研究的成果及其延伸。其中心点是明初朱元璋建立小农经济体系。有意思的是,日本学者也在

做同样的工作，尽管出发点等不尽相同。大多数学者认为，由于明初朱元璋的打击政策，元末江南富室大户消失殆尽，并由此形成了明初江南以自耕农为基础的社会实态，里甲组织正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基层政权组织，赋役征发和乡村统治是其中心功能。

但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如赋役征发上，小山正明就认为，里甲组织是在国家权力干预下，依据当时江南农村实际情况组成的，并使农民徭役均等化的“人为组织”，是以维持农民再生产及共同体机能为目的的。鹤见尚弘就明确提出反对意见，认为里甲组织有充分的地域性，都、村的作用仍在，畸零户的存在便是明证。而且他还从龙骨车等大型水利工具的归属及在水利中的具体使用方式，来证明里甲制仍是地主支配佃户及广大乡村的组织，强调阶级关系。

鹤见尚弘与小山正明在六、七十年代的争论，如果以学者态度而言，那么鹤见尚弘的意见占了上风。在此以后，滨岛敦俊与川胜守也就鹤见尚弘提出的水利原则入手，再次开展争论。滨岛从宋至明中期江南水利惯行原则“田头制”入手，提出“乡居地主”与国家权力相互依存，通过里甲控制和维持“村落共同体”及其机能等观点，而川胜守则认为，里甲制是在原有的村落关系、地缘的关系上编成的，共同体的机能是存在的，有些机能是在“里”这一层次下完成的，有些“高层次的协作关系”则是由粮长等领导下的高层次共同体内完成的。

基层组织的头目，如里长、塘长、圩长、粮长等类人物的研究，也是重要的课题。中国学者的成果，仍是以前述梁方仲之《明代的粮长》为代表，而且至今似乎也没有超过这一成果水平的新突破。日本学者对此的研究，似乎要比中国学者多得多。最著名的是小山正明的《明代粮长之一研究》，其余如江厚正昭、细野浩二、三木聪、川濑智寿子、西野正次、星斌夫、森田明等，都先后对粮长、里长、里老人、塘长等人员的设置、职责、衍变之类的问题进行过研究。这些研究，对乡村基层组织的情况提供了不少背景知识，有利于对基层组织的理解。

话又说回来，学术界对明初江南地区以里甲为中心的基层组织的争论，仍离不开明初江南农村社会的具体实态。只有弄清江南地区的具体社会经济形态，尤其是土地占有形式、阶级关系等重大问题，才能对明初江南农村基层组织下定论。这样，江南官田的研究就不可避免地被放到了重要位置。

中国大陆学者对官田的重视由来已久，象前述林金树、伍丹文等，都发表了不少成果。但大陆学者的研究，主要是从重赋角度来研究江南官田的，尽管此类研究也涉及到其它的一些问题，如明初自耕农的数量等等。日本学者森正夫从60年代开始，就对江南官田进行数十年的长期研究，其陆续发表的成果，最后收于其专著《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

森氏的研究，首先是揭示十四世纪后半叶江南官田的形成。明初苏、松、常、镇、嘉、湖官田占土地总面积中的45.02%，相当于南宋末期在该地区设置的公田的3.89倍。如苏州府，登录面积的62.98%为官田，该府税粮的95.47%由官田上交。这些官田由三大系统组成：宋元旧官田、明初籍没或抄没田、动乱后的无主田。森氏通过对明初籍没田（抄没田）的形成过程，给我们清楚地揭示了明初是如何打击江南富户的。森氏还把江南官田进行了纵向研究，从明初江南官田的存在形态、十五世纪江南官田的再编成，到十五世纪中叶以后税粮征收制度的变化，再到十六世纪江南税粮征收制度的改革以及官田的消失，都作了系统的论述。

森氏的研究，不仅基本解决了江南官田这一重大问题，而且还有超越其本身的重大意义。如学术界长期争论的明初江南的土地占有形态、自耕农的数量及地主的数量等，而这些问题又是评估明初江南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的重要依据。再如明初里甲制度，到什么时候开始出现问题，甚至呈崩溃之势，也是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从森氏的研究，我们也不难看出学界流行的看法存在着问题，因为在十四世纪上半叶江南里甲就经历了重新编成。在此以后，随着赋役改革的不断深入，基层组织更是不断变化。再如粮

长、地主等大户在十四世纪的重新抬头等论述，也为江南乡绅的研究提供了背景材料。如此种种，不一而足。

因此，森氏之江南官田研究，确实为明代江南农村基层政权的研究，提供了不少直接的证据和启发。也只有象这样的研究不断出现，才会使江南农村社会制度甚至农村社会实态的研究进一步地深入下去。

如果说，明初以里甲制度为中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及其相关内容是学术界研究的一个重点外，那么，明中期以后里甲制度的崩溃或衍变，以及里甲制度崩溃后农村统治的形态等问题，则是学术界重视的另一个重点。

里甲制的崩溃是学界重视的中心问题。一般认为，至明中期，随着赋役制度的不断改革，里甲制度呈崩溃之势，至一条鞭法实施后，里甲制度则彻底废弃。而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是里甲制破坏的重要原因。

中国学者把重点放在土地兼并及缙绅优免上。他们认为土地兼并及缙绅优免特权等，破坏了里甲组织，导致了赋役制度的紊乱及败坏，最终导致了里甲制度的彻底瓦解。

日本学者同样在探讨这个问题。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末，松本善海就提出，明初广泛存在的自耕农是里甲制成立的基础，而大土地所有制的展开，则是里甲制崩溃的原因。北村敬直也从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买卖的发达、农村阶层的分化等，进而提出乡居地主上升为城居地主、大土地所有制之类导致里甲崩溃的主要原因。古岛和雄也提出，里甲制崩溃的原因是大地所有制的发展，作为里制存在的基础乡居地主在乡权力的解体是里甲制解体的主要原因。小山正明的看法，在某种程度上是继承了古岛和雄的。不过，寺田隆信、仁井田升、安野省三等对小山正明的看法提出了批评。

说到大土地所有制，就必然涉及到另一个主要问题，即乡绅问题。不少中国学者把绅衿（或缙绅）看作是特权地主，对其作用是肯定的，认为这一阶层的作用是消极的，张显清的看法是其代表。而日本学者的角度则不尽相同。重田德较早提出“乡绅支配”概念。他认为乡绅是官僚统治的延伸，官与民之间的媒介。对在里甲制度破坏之后，乡绅在乡村统治中的作用等问题，也是争论的热点。而江南水利，则又是研究江南乡绅的重要切入点。滨岛敦俊、川胜守等对此都发表了不少成果。

乡村基层政权组织，说到底，其主要功能之一就是赋役征发。因此，赋役的研究也一直是热点，而且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基层组织。中国学者自梁方仲在解放前展开一条鞭法研究之后，赋役研究一直较受重视，成果也有不少。日本学者如山根幸夫、岩见宏等对里甲正役的具体内容等，也作了深入研究。小山正明则更从60年代起转向赋役制度的研究，并从明初到明末税役征发的变化过程中得出了许多重大结论。

上述的叙述，只反映了研究成果的部分内容。在后面正文的论述中，还会就各个问题详细叙述。

最后，在正文展开之前，须交待二点：

一是地区问题。本论文所谓的江南地区，本是一个界限不是十分明确的泛称，学界在具体应用时也较随便。不过，本文此处的江南，基本上依李伯重之说^[12]，是指作为一个经济区域的苏、松、常、镇、杭、嘉、湖八府（清代又从苏州府析出太仓州）。在具体的论述中，本文更重视的是其中的苏、松、杭、嘉、湖等府。当然，除上述八府外，本文的论述也间有类比举例者，会涉及到其它地区。

二是时限问题。正如本文题目所示，明代是本文论述的时限。但本文的论述，肯定会逸出这个时限。这不仅因为断代作为时限，对于本文的叙述，本就不是十分科学，而且也是因为本文的主题，上承下延，本来就是一个纵向的长期的问题，用年鉴学派布罗代尔的话来说，是“长时段”^[13]。因此，本文的论述，不可避免地要超出明代，而且还以一章的篇幅论述明初以前的渊源。当然，明代仍是主要的时限。

不过，尽管本文冠之以明代，但在具体论述时，实际上是侧重于明代中前期。

第一章注释：

- [1]《明史》 卷四十《地理一》，卷七十五《职官四》
- [2]有关州县令的情形，以往主要成果有：杨联升《明代地方行政》（张永全译：《食货月刊》，复刊五卷十期，1976年）、吴智和《明代的县令》（《明史研究专刊》，第七期，1984年）、柏华《试论明代的州县官吏》（《史学集刊》，92年第2期）、《明代如县的关系网》（《明史论文集》，黄山书社，1994年）、《明代州县官吏征处规制刍议》（《明史研究》第4辑，1994年）、《明代州县官的施政及障碍》（海峡两岸首届明史研讨会论文，1996年7月台北）等。
- [3]范涿：《重修休宁县志序》。载万历《休宁县志》卷首。这段材料，是读了周绍泉的文章后才知道。其文名见后
- [4]《袁宏道集笺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五《尺牍》，“寄同社”，后二段引文引自同卷“管宁初”、“沈博士”。袁宏道任吴县令，是在万历二十三年（1595），任期不长。
- [5]江士杰：《里甲制度考略》，商务印书馆，1994年6月第二版，《绪言》。
- [6]有关这方面的成果，请参《中国近八十年明史论著目录》（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17页。
- [7]1988年以前的徽州研究论著目录，可参刘燕等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黄山书社，1987年）。附录一“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文献目录”。
- [8]这部分内容后收入松本善海自己的著作：《中国村落制度史的研究》，岩波书店，1977年。
- [9]这些文章，基本上被收入了作者的文集。酒井忠夫的文章，后收入其《中国善书研究》（东京，1960年）。
- [10]这两篇论文后收入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1975年。
- [11]森正夫：《日本明清史研究中的乡绅论》，载《历史评论》308、312、314期，1975-76年。
- [12]《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1期。
- [13]布罗代尔：《历史社会科学：长时段》，载蔡少卿主编《再现过去：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第二章 明初江南农村基层组织的历史渊源

明太祖朱元璋夺取江南后，就着手对这一地区进行整顿，建立新的统治秩序。重建乡村统治秩序是其重点之一。

对明初朱元璋重建江南乡村统治秩序这一问题，各国学者都在朱元璋明初统治政策的大前提下进行了深入研究，得出了各自的结论。这些结论，既有共识，亦有差异。由此亦不难看出，各国学者在此问题上既有研究风格的不同，更存在方法论上的分歧。

中国大陆的学者，尽管对元末农民起义及朱元璋的有关具体问题的评价上有着不同意见，但对朱元璋立国之初的政策却很一致，少有分歧。这些学者认为，从底层出身的朱元璋，深知元末农村社会之弊及百姓之苦。因此在立国之初，朱元璋依刚峻之法，打击富室豪户，大量扩充江南官田，重建江南小农经济体系。这些学者还依此作为前提，大论明初相关政策^[1]。

日本学者对明初江南的兴趣也是长期的，在冲破战前有关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不前的怪圈后，战后日本学者对明清社会的认识有了很大的不同，而对明初江南社会的评估也是其重点之一。松本善海、北村敦直、古岛和雄、小山正明、川胜守、滨岛敦俊等等都对此进行过研究，具体情况已见前述。

美国学者对此问题虽起步较晚，但其方法、目的、结论却有独到之处。其中以专做明初史的Edward L. Farmer (范德) 最为突出^[2]。

各国学者之所以都对明初朱元璋政策感兴趣，原因固然很多，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大家都希望弄清，朱元璋及其明初政府到底要在江南建立一种什么样的统治？而这种统治又有何种社会现实与之相对应？为了达到统治目的，朱元璋又采取了什么样的措施，包括改造现实的措施、以及具体实施的措施等等。这些问题当然重要，本文在后面仍要论述。

问题在于，明初朱元璋在江南的政策，包括重建乡村秩序的政策，与前代相比，到底多少是独创，又有多少是继承或者是发展？换言之，朱元璋的江南政策，其历史渊源是什么？做明史的学者，以往很少注意这方面的问题。因此，其研究成果总让人有突兀之感，即朱元璋的这些政策似乎都与前代关系不大或虽有关系，却没有说清。然而，细究起来，则不难发现，朱元璋的政策都可以找到其历史渊源，是在继承的基础上，结合明初特定条件的发展。本章的立意，即在于此。

一 关于宋元江南的地位和土地关系

在叙述之前，首先要提及两个问题，一是江南经济地位问题，一是唐宋以来的土地关系问题。通过前者是想说明，至迟到宋代，江南地区已成为全国中心，许多国家政策都以此作为实施的重点地区，这一点也为朱元璋所继承。通过后者则要说明，由于土地关系的改变即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国家权力的介入及其具体政策的实施，是不可避免的。

对江南地区的经济地位的评价，不少学者们已发表过见解。如日本著名学者天野元之助、周藤吉之对宋代江南农业生产水平（特别是初田亩产量）作了出色的研究，认为已达到很高水平。这一结论旋即为大多数中外史学所接受，成为一凿不移的定论。1960-1970年代流行的“宋代农业革命”之说，实也源于此。尽管近年来已有学者对此提出修正，如斯波义信在《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中，对有关宋代江南经济发展水平的总估价，颇有一反学术界长期定论的趋势^[3]，但对宋代尤其是南宋江南经济的地位